

偃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偃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着力推进文化旅游事业，将政府信息公开贯穿工作始终，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接受社会监督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刘占胜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了“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审核分管工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学习，强化认识。今年年初我局组织机关各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升了干部职工对保密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为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保守党和国家秘密，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三）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公开范围、程序、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019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着力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将政府信息公开贯穿工作始终，截止2019年12月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5条。其中机构信息3条，工作信息65条，其他信息7条。机构信息主要公开了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基本情况、各科室职能；局领导班子职务、姓名、分工等人员基本情况；局系统重大文化活动图片资料；各二级单位职能、办公地点，各场馆地点及免费开放时间等信息等。工作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展演信息、重大工作或活动安排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2	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6	0	1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284.4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年来，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年来，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一是我局因涉及机构改革，目前还处在深度磨合期，信息报送机制还在不断完善当中；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主要是周末免费电影预告、开展的各种文化活

动等。2020年，我局将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好做实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

具体举措及推进方式：一是要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加深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二是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工作，把握尺度，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三是要加强政府信息的采集和发布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将信息报送明确到各科室和二级机构，保障政务信息公开运行更加顺畅。四是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增强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争取更多群众了解、理解我市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为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